附件1

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教师网络培训课程列表（一）

| **课程模块** | **课程题目** | **主讲人** | **职务职称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理念与规范 | 高校师德的时代演进与立德树人的生命意趣 | 刘惊铎 | 国家开放大学教授 |
| 高校教师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考与实践 | 蓝晓霞 | 北京交通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、政研室主任、研究员 |
| 如何做一个温暖的老师 | 路丙辉 | 安徽师范大学政治学院教授 |
| 落实《高等教育法》和依法治校 | 孙霄兵 |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原司长 |
| 高校学术治理的法治框架：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解读 | 王大泉 | 教育部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|
| 应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挑战 | 钟秉林 | 中国教育学会会长 |
| 面向智能时代的职业教育将何去何从——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 | 何向荣 |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，院长 |
| 教学与青年教师发展 | 李俊峰 | 清华大学航天航空学院党委书记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 |
| 在职业教育新形势下如何成为一名优秀教师 | 李云梅 |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|
| 教学理论与技能 | 高等教育中的学习心理规律及其应用 | 姚梅林 |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 |
| 大学生学情特点及大学质量提升 | 史秋衡 |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副院长 |
| 高等学校教学法专题 | 潘懋元 | 厦门大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 |
| 如何上好一堂课 | 吴能表 | 西南大学教务处处长 |
| 现代教学艺术与创新 | 赵精兵 | 西安文理学院教授 |
| 教与学方式转变的内涵与外延 | 陆根书 | 西安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 |
| 职业院校教师如何说课 | 徐 涵 | 沈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所长 |
| 做一个快乐的教书人——一位工科大学教师的教书心得笔记 | 曲洪权 | 北方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学院责任教授 |
| 高校青年教师沟通巧技能 | 刘平青 | 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院长 |
| 科研方法论与高校教师科研素养培育系列课程 | 张伟刚 | 南开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|
| 信息技术与运用 | 大智移云与物联时代 | 邬贺铨 | 中国工程院院士 |
| 增强现实技术及其在远程实验教学中的应用 | 刘 越 | 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学院教授 |
| 信息技术与高校教学模式创新 | 张立新 | 浙江师范大学教育技术学系副院长 |
| 利用慕课资源实施翻转课堂的实践 | 于歆杰 | 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长聘副教授、博士生导师 |
| 微课设计与制作 | 杨上影 | 广西师范学院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副主任 |
| 四步教你变身高富帅PPT | 张 志 | 武汉工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主任 |
| 慕课（MOOC） | 李晓明 | 北京大学教授，校长助理 |
| 科技与教学——信息时代的教与学特征 | 傅钢善 |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|
| 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发展的策略研究 | 郭绍青 | 西北师范大学教育技术与传播学院副院长、博士生导师 |

**注：**1.个别课程或稍有调整，请以平台最终发布课程为准；

 2.部分课程主讲人职务为课程录制时的职务。

附件2

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教师网络培训课程列表（二）

| **课程模块** | **课程题目** | **主讲人** | **职务职称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个人修养 | 高校教师职业形象管理——浅析教师外在职业形象塑造 | 肖莉华 |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教育处研究生科副科长 |
| 阅读与精神生活 | 周国平 | 中国当代著名哲学家、散文家、作家 |
| 日常生活中的社会心理学 | 夏学銮 |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 |
| 国学智慧与和谐人生 | 李清泉 | 国家行政学院培训中心博士 |
| 史学经典与人文修养 | 瞿林东 |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|
| 健康知识 | 人类心理健康的维护与保健 | 胡佩诚 | 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心理学教研室主任，教授，博导 |
| 青年教师职业病与常见病预防和保健 | 李洪兹 | 首都体育学院教授、中西医主任医师 |
| 高校教师饮食与疾病防治概说 | 秦 鉴 |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教育处处长 |
| 守护光明——常见眼病的防治 | 白 继 | 第三军医大学大坪医院眼科专科医院副院长 |
| 教育综合知识 | 教育政策法规 | 罗红艳 | 河南师范大学副教授 |
| 教育学原理 | 石中英 | 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教授 |
| 教育研究方法 | 陈时见 | 西南大学副校长 |
| 科学的精神与方法 | 梁昌洪 |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|

**注：**1.个别课程或稍有调整，请以平台最终发布课程为准；

 2.部分课程主讲人职务为课程录制时的职务。